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1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常世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应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100,154.16	245,641,655.11	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50,012.50	14,762,427.23	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61,754.42	13,553,119.21	2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15,870.96	-52,088,120.19	-5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96%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6,780,488.25	3,508,156,076.71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3,285,358.97	1,668,757,400.80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5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34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1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94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98.86	
合计	788,25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津生	境内自然人	7.31%	30,096,364	22,572,273		
常世平	境内自然人	5.61%	23,067,200	17,300,400		
董书新	境内自然人	4.65%	19,115,724	14,336,7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3.65%	15,019,501			
赵文杰	境内自然人	2.99%	12,294,516	9,220,887	质押	7,913,806
任伟	境内自然人	2.21%	9,100,528	6,825,396		
尹宝茹	境内自然人	2.14%	8,818,406	6,613,804		
张义生	境内自然人	1.78%	7,340,396	5,505,297		
鲍建新	境内自然人	1.73%	7,127,204	5,345,403		
王子玲	境内自然人	1.59%	6,534,976	4,901,232	质押	1,1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19,501	人民币普通股	15,019,501
胡津生	7,524,091	人民币普通股	7,524,0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883	人民币普通股	5,866,883
常世平	5,7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6,800
董书新	4,778,931	人民币普通股	4,778,931
上海金象实业有限公司	3,076,954	人民币普通股	3,076,954
赵文杰	3,073,629	人民币普通股	3,073,629
刘兆	3,020,104	人民币普通股	3,020,10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9,877	人民币普通股	2,709,87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48,002	人民币普通股	2,648,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为公司控股股东等9名一致行动人之一。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7,913,806股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赵文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29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13,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4.37%。

截至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子玲女士因个人原因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1,14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王子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53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7.44%。

除赵文杰、王子玲外的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2,343,488.69元,比年初数增加59.1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出差备用金增大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零,年初数为16,473.33元,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3、应付利息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零,年初数为471,617.92元,其主要原因是:期初应付建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在本期完成支付所致。

4、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5,198,662.65元,比年初数增加86.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需支付的职工差旅费用垫付款增长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3月31日年末数为7,504,224.23元,比年初数增加37.93%;长期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年末数为0元,年初数为5,626,120.72元。其主要原因是:欧洲天汽模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632,739.51元,比期初数增长31.2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欧洲天汽模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扩大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207,040.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3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口退税免抵金额扩大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8、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为40,206,676.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3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大幅增加以及工资增长等因素所致。

9、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为5,323,705.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9.7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大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减值损失为1,565,626.88元,上年同期为-2,096,551.35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为7,552,279.81元,上年同期为-755,060.88元,其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新增的联营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期盈利所致。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09,083,446.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8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海外项目货款增加所致。

13、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为443,439.5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0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项目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1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7,943,255.81元,比上年减少73.3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合同或文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1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为36,132,754.4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52%,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增值税以及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1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4,510,653.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合同或文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17、2015年1-3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000,000.00元、119,383.56元、74,400,000.00元,上年同期数均为零,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08,301,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短期贷款规模扩大所致。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115,701,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到期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增长所致。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5,003,898.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3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所致。

2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4,943,545.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80.9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欧元对人民币大幅贬值欧洲天汽模公司现金流量表折算差异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鲍建新、常世平、董书新、胡津生、任伟、王子玲、尹宝茹、张义生、赵文杰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未来控股股东将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因公司拓展产品和业务导致存在竞争的,控股股东将以停止或转让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009年03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鲍建新、常世平、董书新、胡津生、任伟、王子玲、尹宝茹、张义生、赵文杰	鉴于公司前身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关系自于2007年4月全部解除,截至2008年12月12日,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相关当事人中的20人已分别签署《确认函》,对其各自在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存续期间持有模具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其中8名当事人(在公司清理委托持股前已不再是公司实际出资人)未签署《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等9名一致行动人就模具公司的上述委托持股事项承诺:上述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对于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未签署《确认函》的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向公司或其股东主张相关股东权利或任何经济利益,承诺人承诺负责协调解决,并采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2008年12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03.38	至	8,404.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3.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2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14:15—16:3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常世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2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3日

至2015年5月14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
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还经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6、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公司代码:600770 公司简称:综艺股份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志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24,480,421.41	6,568,813,356.12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326,099.55	3,425,839,530.00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7,627.55	-162,122,687.1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658,486.69	160,115,331.64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4,244.78	2,402,453.26	5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7,569.94	1,015,358.56	1,26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10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2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02	4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53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2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138.56	
所得税影响额	-12,452.02	
合计	806,674.8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1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24.72	0	质押	26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昝圣达	230,802,770	17.75	195,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8,932,949	2.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32,608	1.89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73	0	未知		未知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URST	21,076,518	1.62	0	未知		未知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5,483	1.4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文丞	11,340,000	0.8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立君	10,000,000	0.7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901	0.6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人民币普通股	321,323,958
昝圣达	35,402,77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2,77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8,932,949	人民币普通股	28,932,94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32,608	人民币普通股	24,532,6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URST	21,076,518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18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5,483	人民币普通股	18,255,483
蒋文丞	1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00
蒋文君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8,199,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是第三名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名昝圣达是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余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2015.3.31	年初余额2015.1.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78,625.00	77,585.57	147,193.66%	子公司省高投本期二级市场投资较多。
短期借款	316,710,751.86	178,252,924.63	77.67%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利息	30,879,166.67	18,434,078.25	67.51%	计提公司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326,060,067.60	539,509,922.13	-39.56%	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应付并购款。
其他综合收益	-282,047,362.00	-141,819,686.77	98.88%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较大。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52,585,763.06	28,063,017.43	87.38%	上年新增并购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05,841.10	1,240,025.72	1,384.31%	省高投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81,447,545.27	-834,200.81	不适用	省高投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056,773.81	3,606,295.56	650.27%	本期税前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4,244.78	2,402,453.26	512.47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22,147.85	-4,208,552.24	不适用	金融资产市价变动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405,527.38	8,160,073.53	-1,551.04	欧元汇率下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7,627.55	-162,122,687.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75,118.96	39,720,770.02	-796.05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26,477.58	-23,405,788.77	不适用	本期借款收到了现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与其第二条生产线供应商韩国周星工程有限公司(韩国周星为综艺光伏的股东,持有综艺光伏33.3%的股份)签署《协议书》,由韩国周星对综艺光伏第二条生产线自2011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12日期间未达产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5,1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韩国周星尚未全部支付上述补偿款。综艺光伏已与设备供应商韩国周星进行多次商谈,韩国周星表示将继续履行《协议书》中的补偿义务。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韩国周星签署《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共同投资1260万美元对综艺光伏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资金拟用于综艺光伏生产线改造。目前,综艺光伏正积极推进生产线改造谈判相关事宜,双方将对改造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分析,以期形成有益于股东各方的最佳运营模式。

(2)2015年2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总局关于切实落实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意见加强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受该通知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和体育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影响,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纸化彩票代购业务已陆续暂停,具体恢复时间待定。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1)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2,795,762股,其中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85,000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锁定一年(该等股权解除锁定日为2010年12月28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还剩余21,185,000股),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610,762股锁定五年。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为:1年和5年。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避免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经营需要确需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公平交易,确保不损害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与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和独立。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为进一步加强对江苏吴中的支持,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吴中的控股股东就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延长限售锁定期的事宜特别承诺,自愿将所持有的江苏吴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610,762股的限售锁定期延长二年,即延长至2016年12月28日。	承诺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承诺期限为:2年。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唯一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相关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相关承诺函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相关承诺函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相关承诺函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此次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经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023)"。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14日下午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24)"。

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3日

至2015年5月14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